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1823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16层--18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主办券商	0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普罗格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普罗格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驰君泰/律师	指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系本次股票发行法律顾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普罗格
- (三) 证券代码：870279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23 室
- (五) 联系电话：027-62437906
- (六)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 (七)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阳
- (八) 公司网址：www.prolog-int.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公司商业模式为以科技与供应链精益服务为支撑，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16 年度全年实现营收 10,533.2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3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实现收入 7,665.33 万元，净利润 687.38 万元。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快速发展，也对物流行业提出了降本增效的新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将提升物流效率促进实体发展作为国家层级的决策部署。国内电商巨头阿里、京东等也多次强调将新物流、智能物流作为“新零售时代”的核心组成部分。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精益供应链服务将迎来颠覆式的发展机会。

基于上述背景，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为了进一步开拓物流运营服务市场，补充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拟发行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000	18,714,320.00	货币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2,000	6,214,160.00	货币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9,967,800.00	货币
合计	3,886,000	34,896,280.00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1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3P4A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张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2日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0311623。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4824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96815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张云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2125），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738003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1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4153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丁学思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T004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私募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276。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4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润

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成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发布的《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04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2017 年第一次新增股份发行。公司总股本增至 5,567.4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8 元/股。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7.40 万股，拟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388.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9.63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5,956.00 万股。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须进行股票限售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8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14,000 股，每股价格 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38,180.00 元。此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2018 年 1 月 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剩余利息 5,123.52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638,180.00
加：利息收入	19,612.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27,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购买设备、耗材及服务	12,058,846.43
（2）支付仓库租赁及物业费等	1,593,822.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23.52

公司的募集资金未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存在未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所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购买货物及服务、员工工资及人力、仓库租赁及管理、公司运营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1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2017 年 9 月 30 日	7,000,000.00
2	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2017 年 10 月 9 日	20,000,000.00

上述银行贷款均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罗格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签订。2017 年 3 月 21 日双方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7 道授字 0332 号），规定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实际发生借款 840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还款 140 万元，募集资金还款 700 万元。2017 年 9 月双方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 2017 年道授字 0830 号），2017 年 9 月 8 日实际发生借款 2,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还款 2,000.00 万元。上述 2,700.00 万元借款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运营中，其中用于购买货物及服务投入 20,355,371.66 元，用于员工工资及人力费用共 5,581,335.58 元，用于仓库租赁及管理费用 1,011,165.09 元，用于支付公司运营费用共 52,127.67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予以追溯确认，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虽未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但全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偏离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变更事项已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 3,489.63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

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4) 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 2017 年末/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249.47	623.80	1,182.58	10.90%	2,397.64	3,378.49
应收票据	-	20.00	118.97	0.74%	162.08	228.38
应收账款	1,110.31	3,301.98	6,398.68	57.31%	12,608.38	17,766.36
预付款项	100.19	312.21	1,348.18	9.33%	2,053.29	2,893.27
其他应收款	633.90	553.38	933.49	11.24%	2,473.36	3,485.19
存货	559.60	430.76	1,442.77	12.90%	2,837.66	3,998.52
其他流动资产	3.83	135.04	71.53	1.12%	245.38	345.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2,657.30	5,377.17	11,496.20	103.54%	22,777.79	32,095.98
应付账款	577.78	1,522.43	1,682.69	20.05%	4,411.83	6,216.67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款项	968.08	447.51	1,226.87	14.01%	3,081.79	4,342.52
应付职工薪酬	98.34	218.27	232.95	2.91%	640.93	903.13

应交税费	83.70	710.09	1,155.29	10.33%	2,273.12	3,203.03
其他应付款	2.00	549.38	492.12	5.53%	1,216.98	1,714.8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729.90	3,447.68	4,789.91	52.84%	11,624.66	16,380.20
营业收入	2,035.74	6,294.76	10,533.26	100.00%	22,000.00	31,000.00
营运资金需求	927.40	1,929.49	6,706.29		11,153.13	15,715.7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4,446.85	4,562.65

注：2014-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5.74 万元、6,294.76 万元和 10,533.26 万元，公司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05.14%，复合增长率为 127.47%，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全年收入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22,000.00 万元和 31,000.00 万元，该预计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测算，公司 2017 年度预测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4,446.85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预测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计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预计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4,562.65 万元。

首次募集资金 4,063.82 万元已作为补充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之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489.63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运营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2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总数为 22 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9.63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条款设置相同,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

认购方(甲方):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约定事项之日起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自乙方获得证监会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5、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除第三点中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1）本合同生效后至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期间，若遇乙方实施权益分派，则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按除权除息后的数量和价格自动调整，乙方总估值不变；（2）乙方在收到甲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认购方（甲方）：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公告的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份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1）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4、自愿限售安排：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5、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除第三点中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如任何

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1.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文轩

项目小组成员：刘娜、孙思远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宾大厦

机构负责人：杨晓明

经办律师：陈烁

联系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七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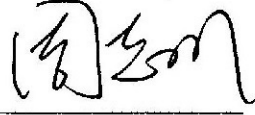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58350048

传真：010-5835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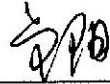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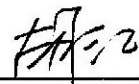
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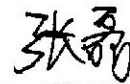
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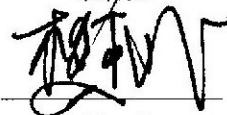
马勤勇



胡江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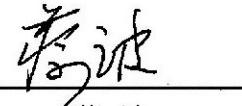


樊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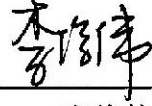


李青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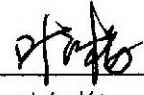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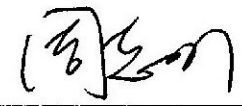


李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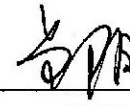


叶红梅

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刚



卢阳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8日